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秀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实施的时限性，以及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，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。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议案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2月3日